

海南大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72号）、《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师〔2017〕12号）以及《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全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部署电视电话会议讲话的通知》（琼人社发〔2017〕95号）和《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我省高等学校教师职称评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琼人社发〔2017〕171号）等深化职称评审制度改革的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简政放权和改进职称管理服务方式，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分类评审。结合学科与队伍建设需要，明确不同类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分类管理、分类评价，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二）科学评价。坚持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方式，强化同行评价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中的作用，充分发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导向与激励作用。

（三）规范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执行评审程序，合理划分评审权限，提高评审工作效率，加强评审过程监督，保证知情权和监督权。

（四）统筹推进。坚持与岗位聘用制度相配套，坚持选拔科技创新人才，鼓励青年教师攻读博士学位、进行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积极稳妥、协同推进，妥善处理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

第二章 评审范围与权限

第三条 适用范围

（一）全校各类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二）经学校批准离岗创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参照本办法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第四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权限

列入本办法评审的专业技术资格包括高校教师、科学研究、实验、卫生技术、工程技术、经济专业、会计专业、审计专业、统计专业、编辑出版专业、图书资料专业、档案专业以及工勤等其他系列。

（一）高校教师、科学研究、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由海南大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具体申报条件按照《海南大学高校教师、科学研究、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见附件）执行。

（二）卫生技术、工程技术、经济专业、会计专业、审计专业、统计专业、编辑出版专业、图书资料专业、档案专业以及工勤等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由省政府主管部门指定的具有

相应系列评审权的评委会评审，学校根据学科发展及岗位具体情况，委托其他评委会评审。

第三章 评审指标

第五条 学校在上级核定的岗位总量及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工作。

第六条 学校统筹考虑各二级单位岗位设置情况，结合每年上报的评审推荐计划设定当年高校教师、科学研究、实验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通过率或者名额。

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在学校规定的整体评审通过率或者名额内，可根据一流学科建设、一级学科博士点建设与评估等发展需要，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提议、经党政联席会（或扩大会议）决议，自主调配确定各学科间的评审通过率或者名额。

第八条 学校根据队伍建设发展需要，设定其他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推荐比例或者名额。

第九条 对于拔尖创新人才（详见下文中“拔尖创新人才直接评审机制”），不受原有职称、任职年限和上述评审指标限制，直接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十条 学校成立海南大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制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方案，研究处理评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人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党委办公室、党

委宣传部、校长办公室、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院、研究生处、发展规划处、校工会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职称办”),设在人事处,负责全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按年度组建高校教师、科学研究、实验系列高级和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全校当年度高校教师、科学研究、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工作。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高评委会”),由校长担任高评委会主任;分设文科、理科高评委会,每个分高评委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1~2名,委员15~20名;文科、理科高评委会下设3~4个学科评议组,每个学科评议组设专家5~7名,负责全校文、理科各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工作。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评委会”),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中评委会主任,其他委员不少于10名,负责全校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工作。

第十二条 各二级单位相应成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推荐工作组(以下简称“基层职称工作组”),负责组织本单位申报人员的材料申报、审核和推荐等相关工作;负责对评审过程中出现的群众反映与申诉等进行调查并及时处理;负责研究处理职称评审工作中遇到的其他问题。基层职称工作组由各单位党政负责人、分管教学科研工作的副院长、教研办、综合办负责人等组成,名单上报学校职称办备案。

各二级单位按年度成立基层评审推荐委员会(以下简称“基

层评委会”)，负责本单位申报人员的条件审核、评审、推荐等工作。基层评委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1~2名，委员不少于5名，由本单位教授(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下同)组成；如教授不足，可聘请其他单位(含校外)教授组成。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建思想政治教育评审推荐委员会，统筹负责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的材料审核、评审、推荐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职称办受理申报其他系列(非高校教师、科学研究、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人员材料的审核与推荐工作。(详见附录3、4)

第十五条 评委专家库

(一) 根据评审专业范围，组建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专家库(以下简称“评委专家库”)。评委专家库入库人数应不低于学科评议组专家的3倍，由本学科正高级职称人员组成，其中外单位入库专家应达到入库专家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评委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并在每次评审工作开始前进行更新调整。评委专家库入库名单不对外公布。

(二) 评委专家须具有以下条件：

1.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学术品德和职业道德；
2. 熟悉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基本政策，责任心强、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原则性强、有全局观念；

3.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0年以上，任正高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能力，取得比较显著的工作业绩，并工作在教学、科研第一线；

4. 身体健康，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六条 个人申报

个人根据学校发布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通知要求，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提供本人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教学、科研业绩以及公开发表的成果等原件和复印件，申报材料要做到真实、规范。申报材料一旦提交，不得变更或新增业绩材料；申报人提供的申请材料务必真实、规范，不能虚夸业绩成果；因申报材料不真实、不规范而导致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申报人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材料真实性公示

基层职称工作组将申报人提供的业绩材料、证件及填写的所有表格在本单位集中统一公开展示；将申报人的《评审推荐表》（电子版）在本单位网站上集中进行公示，同时将公示网址报学校职称办备案；针对申报材料是否真实，接受广大教职工的监督与审议，公示期限为7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进入“申报条件审核”环节。

争议处理：对群众反映的因未达到申报条件规定的各项基本要求，而通过作假业绩材料达到申报基本要求的，经基层职称工作组调查核实后，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按照相应规定处理；对群众反映的虽能达到申报条件规定的各项基本要求，但是虚夸业绩材料的，经基层职称工作组调查核实后，按照实有业绩进行评价，并标注“虚夸业绩”，逐级上报。

第十八条 基层单位审核、评审与推荐

（一）申报条件审核

基层评委会按照申报条件对各申报人具备的条件进行核查

与筛选，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或无业绩支撑证明材料的，均不予审核通过；将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3 个工作日；针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要在首个公示日内告知当事人具体原因。审核通过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进入“教授会评议”、“代表作同行外审”环节。（针对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不设“教授会评议”、“代表作同行外审”环节；符合申报条件的，直接进入基层评委会评审；基层评委会评审中安排“答辩”环节。）

争议受理：由基层职称工作组负责受理，仅限对“申报条件适用恰当与否”进行申诉受理，不得新增业绩材料以及佐证材料。

（二）教授会评议

基层职称工作组组织教授会评议，教授会由所在单位或单位内一级学科（或相应专业）所有教授组成，总人数不低于 9 人（各学科一般均应有代表，且学科代表之间比例相对均衡）；允许聘请其他单位（含校外）教授参与教授会评议环节，聘请人数不超过 3 人。评议程序如下：

1. 公开述职。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人员公开述职，汇报自己任现职以来的工作情况（主要包括：师德师风、教学水平、学术水平等），并选取 1 篇有代表性的论著以 PPT 形式现场展示汇报，要求不少于 15 分钟。

2. 票决排序。教授会对申报人的师德师风、教学水平、学术表现等进行评议，采用无记名方式排序票决（采取无记名排序投票表决，依次将评委们对各申报人的投票结果“排序号数”相加，按从小到大排序，即为排序票决；下同）。

3. 结果公示。将教授会评议排序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3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将教授会评议排序结果以及公示

异议情况一同提交基层评委会供评审参考。

争议受理：仅限对“教授会评议”方面问题进行申诉受理，由基层职称工作组负责调查核实并进行处理。

（三）代表作同行外审

基层职称工作组统一聘请若干名校外同行专家对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人员进行学术评议。参评人员应选择 2 篇论文作为代表作，代表作由各单位统一组织送审。

代表作送校外同行专家鉴定（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送 3 位），鉴定意见设“已达到”、“基本达到”和“尚未达到”三档；其中，有两位及以上专家认为“已达到”申报要求，且没有专家认为“尚未达到”，视为代表作外审通过。代表作外审结果，提交基层评委会供评审参考。

（四）基层评委会评审

基层评委会根据申报人的基本条件、业绩条件和其他规定，参考教授会评议和代表作同行外审结果，对符合申报条件人员进行综合考量与评价，并依次排序确定推荐人选。

（五）评审结果公示

将基层评委会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7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方可进入“确定推荐人选”环节。

争议受理：仅限对“基层评委会评审程序”方面问题进行申诉受理，由基层职称工作组负责调查核实并进行处理。

（六）确定推荐人选

评审结果以及争议调查处理意见经由各单位党政联席会（或扩大会议）审定后，将确定排序推荐人选及相关材料报学校职称办。

第十九条 学校职称办复核

学校职称办对报送的申报人员进行申报条件复核。对于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以及材料提供不规范的人员，分别进行标注“不符合申报条件”、“材料不规范”，并将与标注“虚夸业绩”的，一同上报学校高评委会。

第二十条 高、中评委会评审

学校负责组织召开高、中评委会评审，评委会由主任主持。

（一）召开预备会议。评委会主任召集各评委学习有关政策规定，研究评审办法，研究分工和时间安排。

（二）审阅申报材料。安排评委审阅申报材料，掌握评审对象的情况，了解评审对象的成果，初步测定评审对象的学术、技术水平。

（三）召开协调会。评委会主任召集各学科评议组组长对审阅申报材料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协商讨论，统一标准。

（四）答辩。答辩工作在学科评议期间进行，职称办提前一周左右时间将答辩时间、地点通知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通知申报人员；答辩人员凭有效身份证，按顺序参加答辩；答辩会议由学科评议组组长主持，对申报人员进行提问，由申报人员现场作答，学科评议组做好记录，答辩时长由主持人根据评委提问需要确定，一般控制在 15 分钟左右。（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答辩”环节安排在基层评委会中进行。）

（五）评委会评审工作。各评委在审阅申报材料和答辩的基础上，学科评议组集体提议推荐，由评委会进行充分酝酿，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采取无记名方式排序票决。

（六）唱票表决。在规定的评审通过率或者名额内，按二

级单位或学科（专业）依次序确定评审通过人员名单（投票评委人数不得少于法定人数的三分之二），由评委会主任现场向各评委公布表决结果并签字。未出席评委会的委员不得委托投票、预先投票或补充投票。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公示

将高评委会、中评委会评审通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7个工作日。

争议受理：仅限对“申报条件复核”、“高、中评委会评审程序”方面问题进行申诉受理，不得新增业绩材料以及佐证材料；争议由学校职称办和监察处负责受理。

第二十二条 核准

经公示后，将高、中评委会评审通过结果（含异议处理意见）报学校审定核准；对有异议仍未形成明确处理意见的，学校暂缓核准，待调查处理意见明确后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核准。

第二十三条 发文公布

学校发文公布评审通过结果，并将高评委会评审通过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制作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并做好职称评审材料移交和归档手续。

第六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四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各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机构成员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本人应予回避。

第二十五条 评委职责

（一）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二) 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三) 评委在开展评审工作时，要严格执行评审的标准条件，全面、认真、细致审议申报材料。

(四) 评委无论担任何种管理和学术职务，均只有一票的权利，任何人在评审中不得左右或操控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

(五) 坚持客观、公平和公正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投人情票、关系票、交易票，不打击报复申报者。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应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程序撤销其评审资格。

第二十七条 评审过程接受学校监察处全程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为吸引海外高层次留学人员来校工作，根据上级文件规定，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首次申报我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可按实际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直接申报评审相应层次的专业技术资格，不受原有职称和任职年限的限制。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程序参照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程序执行。原《海南大学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暂行）》（琼人社发〔2013〕129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文件中涉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有关条款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海南大学高校教师、科学研究、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资格
申报条件

附件

海南大学高校教师、科学研究、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资格 申报条件

申报的专业技术资格应与现从事岗位一致，同时达到本文申报条件中“基本条件”、“业绩条件”和“其他规定”三项要求。

第一章 基本条件

第一条 思想品德条件

(一) 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以及学校、所在单位的规章制度；

(二) 有良好的学风、教风和职业道德，工作积极，教书育人；

(三) 敬业爱岗，为人师表，能履行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职责；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不得申报：

1. 涉嫌违法乱纪，被公安、司法、纪委、监察部门立案调查尚未下结论的；

2. 受学校通报批评一次以上，或受学院通报批评两次以上；

3. 连续病休一年以上；

4. 未经学校同意，私自将职务发明或成果对外转让；

5. 未参加年度考核或年度考核不合格。

(六)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在受处分期间和任期年限期满不得申报外，并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延长相应年限：

1. 受警告处分的，延长 1 年申报；受记过处分的，延长 2 年申报；受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处分的，延长 3 年申报；

2. 申报职称材料弄虚作假，经调查核实的，延长 5 年申报。

(七) 任现职期间，师德方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学校认定后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对仍然在我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从下年度起 5 年内不得申报：

1. 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2. 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3.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4. 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 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6.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7.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8.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须具有下列条件之一（凡申报高校教师、科学研究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属于 197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原则上须具有博士学位，且担任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满 5 年，不再适用下列选项）：

1. 45 周岁以下的申报人员须具有博士学位，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满 5 年（截止到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下同）；

2. 45 周岁以上至 55 周岁（不含）的申报人员须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满 5 年；

3. 55 周岁以上的申报人员须具有学士以上学位，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满 5 年。

（二）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未达到上述学历、学位条件者，在年满 45 周岁（属于 197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同时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后，具有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

1.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一等奖排名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

2. 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名师称号；

3.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国家级社科奖，或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社科奖二等奖以上（特等奖排名前 3 名，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

4. 获得省（部）级以上专家、人才称号；

5. 体育类、艺术类、外语类学科专业，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专业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Ⅲ类以上 1 篇（详见附录 1：学术论文分类说明，下同）或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详见附录 2：国家级科研项目说明，下同）。

（三）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须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博士学位后，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满 2 年；

2. 取得硕士学位后，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满 4 年；

3. 取得学士学位后，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满 6 年。

（四）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须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硕士学位后，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满 2 年；

2. 取得学士学位后，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满 4 年。

（五）年度考核（或聘期考核）不合格，不计算当年资历。

第三条 社会服务要求

任现职以来，申报高校教师、科学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须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持完成累计到账经费（申报正高，自然科学类 30 万元、人文社科类 10 万元以上；申报副高，自然科学类 15 万元、人文社科类 5 万元以上）横向项目；

（二）开展技术成果转化，至少 1 项以上专利技术被推广（申报正高，第 1 名；申报副高，前 2 名）；或积极参与决策咨询服务，至少 1 项研究咨询报告、提案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被正厅级以上领导批示（申报正高，第 1 名；申报副高，前 2 名）；

（三）指导本科生参加暑期社会实践或创新创业比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申报正高，2 次以上；申报副高，1 次以上）；

（四）积极为各类社会人员提供技术培训或政策宣讲等服务（申报正高，4 次以上；申报副高，2 次以上）；

（五）积极参与国家一级、二级以及省级一级学术团体兼职，学术兼职任满一年以上；或学校批准的校外挂职锻炼服务，挂职锻炼时间半年以上；

（六）依托单位，牵头与相关企业建立长期产学研合作关系，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撑或政策咨询服务，共建一个科研、实

践、实训基地；

（七）参加学术会议，并作学术报告一次（申报正高，要求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一级学会学术会议；申报副高，该项可放宽至国内二级学会学术会议）；

（八）积极参与学校及所在单位的各类活动，对学校及所在单位的建设与发展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由所在单位出具证明）。

第四条 国（境）外访学进修或合作交流要求

（一）从 2020 年开始，45 周岁以下（即 197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教师申报高校教师、科学研究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须具有连续半年以上的国（境）外大学或研究机构从事访学、研修经历{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政治教育（思政和党务工作队伍）、中国古代文学等三个学科专业除外；体育类专业须具有累计半年以上的国（境）外大学或研究机构从事访学、研修经历，单次三个月以上方可进行累计}。

（二）在国（境）外取得硕士以上学位的留学回国人员，以及在国（境）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博士后研究一年以上，可不作要求；不具有出国访学或合作研究条件的极个别专业经学校学术委员会核准，可暂不作为硬性要求。

第五条 青年教师（40 周岁以下），申报晋升高校教师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所在单位没有学生，且未安排承担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的除外，由所在单位出具证明）。

第六条 教师资格条件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中级以上、实验系列副高级以上专业技

术资格评审的，须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第二章 业绩条件

第七条 业绩条件包括“基本业绩条件”和“其他业绩条件”，申报业绩应与所从事的专业相关相近，且有稳定的研究方向。申报高校教师、科学研究、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基本业绩条件”和“其他业绩条件”详见“附表一至十九”。

第八条 拔尖创新人才直接评审机制

针对在教学科研业绩方面为学校做出重大突出贡献的优秀人才，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按实际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直接申报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不受资历年限、论文著作数量、科研项目等要求的限制：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T 类 1 篇；

2. 以主要完成人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以及国家级社科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5 名，二等奖排名前 3 名，三等奖排名第 1 名）；

3. 中组部“千人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中组部“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项目入选者；

4. 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等；

5. 经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认定，在社会科学领域取得特别突出的学术成果，且在国内外有重大学术影响力的人员。

第九条 资历破格条件

（一）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资历年限破格的人员，需具有博士学位，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符合学校相应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1 项；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I 类 2 篇；

3.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国家级社科奖，或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社科奖一等奖以上（特等奖排名前 2 名，一等奖第 1 名）；

4.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 1 名）。

（二）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资历年限破格的人员，需具有博士学位，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符合学校相应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I 类 1 篇或 II 类 2 篇；

3.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国家级社科奖，或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社科奖二等奖以上（特等奖排名前 3 名，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

4.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一等奖排名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

第三章 其他规定

第十条 委托其他评委会评审的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时应

满足申报条件规定的“基本条件”。

第十一条 本申报条件所规定的“业绩条件”均指从任现专业技术职务后计起；申报条件中要求的教学科研项目均指任现专业技术职务后立项与结项。

第十二条 经学校批准派出访学或挂职锻炼并考核合格的，或按照国家法定休产假的，可减免其批准期限内的教学工作量。新开设专业的新开课程的教师，其教学工作量可按双倍计算，须由学院提出并报学校教务处同意方可执行。无本科生的教学科研单位人员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其基本业绩条件中的指导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设计）条件不作要求。

第十三条 所有教学、科研业绩成果均须署名海南大学为第一单位；学校新引进人员，在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时，其来校正式工作之前的教学科研业绩可不受本校为第一单位的限制；学校定向委托外单位培养的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期间，其取得的科研业绩可不受本校为第一单位的限制；经学校同意后将职务发明或成果对外转让，该业绩可不受本校为第一单位的限制。

第十四条 学术论文须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本学科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在学术期刊的“增刊、特刊”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被论文集收录的论文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学术论文原则上限第一作者（排名第1名，下同）使用；对于以下两种情况予以适当放宽：对于第一作者和第一通讯作者（排名第一的通讯作者，下同）单位同署海南大学的，可由上述之一作者将该学术论文用作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不可交叉重复使用，如有发现，按弄虚作假论处）；对于第一作者单位非署海南大学而第

一通讯作者单位署海南大学的国外核心学术期刊文章，第一通讯作者可将其用作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第十五条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时所使用的教学科研项目未按要求完成结项或验收评估鉴定为不合格的，经学校学术委员会鉴定为违反学术道德、违反项目管理规定或主观努力不够等原因的，以及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时所使用的学术论文被撤稿的，学校将撤销相应（包括当时申报级别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第十六条 所有业绩成果不得重复计算使用于申报业绩条件（附表一至十九）中的“基本业绩条件”和“其他业绩条件”（即1项业绩成果不能同时满足2项以上的申报业绩条件）。

第十七条 如无特殊规定，项目到账经费均指实际到校经费减去外拨经费后的净额。

第十八条 连续两次申报同一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未获得通过的，须停一年后方能再次申报。

第十九条 “省级专业刊物”是指省属有关部门、学术研究机构、专业学会主办的，并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公开出版的专业理论（学术、技术）刊物（包括相应级别报刊的学术、理论、教育专版）；“中文核心期刊”指《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写，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简称“CSCD”）和《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简称“CSSCI”）来源期刊中的核心期刊；“外文核心期刊”指被美国《Science Citation Index》（简称“SCI”）、《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简称“SSCI”）、《Arts and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简称“A&HCI”）、《The Engineering

Index》(简称“EI”) 收录的重要期刊。收录的核心期刊论文目录,均以该论文公开出版当年为准;如果核心期刊目录没有按周期及时更新的,则以上一期为准。

第二十条 科研项目泛指自然科学类、社会科学类研究项目。“省级科研项目”指由省科技厅、省社科联等省级科研规划部门以省政府名义组织评定、立项的项目,“厅级科研项目”指由省委、省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组织评定、立项的项目。所有科研项目,必须出具由科研项目审批部门出具的项目立项文件或结题证明。

“国家级科技奖”指以中央(国务院)名义颁发的科技优秀成果奖,如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国家级社科奖”指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由政府(或由政府授权的评奖委员会)颁发的行业最高奖励,可视同国家级社科奖。

“省(部)级科技奖”指以国家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名义颁发的研究成果奖,如海南省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技成果转化奖等)、农业部中华农业英才奖等。

“省(部)级社科奖”指以除教育部以外的其他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名义(或由政府授权的评奖委员会名义)颁发的研究成果奖,如海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

其他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省(部)级以上奖项、成果(含括优秀网络文化成果)。

为鼓励科研团队合作,以下情形可以等同于省(部)级或

厅级科研项目：“参与（总排名第2名）国家级科研项目”可等同于“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参与（总排名第3名）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参与（总排名第2名）省（部）级科研项目”可等同于“主持厅级科研项目”。（注：科研项目主持人为总排名第1名）

第二十一条 省（部）级以上专家、人才称号，是指由省（部）级以上组织、宣传、人事部门认定或直接评选的专家与人才称号。

第二十二条 本申报条件中，涉及教学业绩的，由教务处和研究生处负责解释；涉及科研业绩的，由科研处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申报条件中未尽事宜及特殊情况由学校职称办组织讨论，报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二十三条 同级转评

（一）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岗位发生变更，且变更前后的岗位属不同专业技术资格系列，可在转岗一年后申请转评同级专业技术资格，转评一年后可按规定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转评前后其任职年限可以合并计算；

（二）工作岗位未变更，或未经学校人事部门办理转岗手续的，原则上不得转评；

（三）转评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必须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

第二十四条 本条件所称“以上”，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附表一

高校教师系列：教授

类别	申报资格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任选1项）
教学为主型	教授	<p>一、主讲过1门全日制本科公共（或学科基础）课程，年均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280学时，且任现职以来有三年以上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在本单位前33%或90分以上；（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的，在该项目原计划完成时间内，教学工作量要求可相应减半）</p> <p>二、主持编写出版教材或教学参考书1部；或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或获校级以上教学比赛奖、十佳教师和教学名师称号；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排名第1名，下同）；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前2名）；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3名）；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5名）；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有奖励证书者，下同）；</p> <p>三、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本学科专业学术论文（或教学研究论文）3篇，其中至少有2篇为IV类以上；（外语类、体育类、艺术类可以从符合其他业绩条件任一选项冲抵1篇上述IV类以上论文，最多不超过1篇）</p> <p>四、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1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或省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2项（其中至少有1项为省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p>	<p>一、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第1名）；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2名）；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p> <p>二、国家级精品课程（含资源共享课、视频公开课程、在线开放课程等）、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前3名）；或省级精品课程（含资源共享课、视频公开课程、在线开放课程等）、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前2名）。</p> <p>三、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前3名）或省（部）级规划教材（第1名），或由学校立项并使用经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第1名）；或公开出版10万字以上有较高水平的学术专著1部（如系合著，本人撰写不少于10万字）；或公开出版15万字以上有较高水平的本学科专业译著1部（如系合译，本人翻译不少于15万字）。（人文社科类：出版的“马工程教材”，可等同于“国家级规划教材”，下同）</p> <p>四、获校级以上教学比赛奖、十佳教师和教学名师称号。</p> <p>五、指导（第1名，下同）全日制本科生获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指导全日制本科生学科（专业）竞赛并获得全国二等奖以上（或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上述累计达2（次）项以上；或指导全日制本科生代表国家参加世界性体育比赛或参加全国体育比赛且获个人、集体项目前3名以上成绩，或指导全日制本科生参加省大学生运动会比赛中获第1名或破纪录1次，上述累计达2（次）项以上；或艺术表演、作品在文化部门或有关专业协会主办的专业汇演、汇展中获国家级一等奖；或由省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及有关专业协会主办的个人专题音乐会、专题作品展2次以上。</p> <p>六、获得省（部）级科技奖或社科奖二等奖（前2名）；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或社科奖一等奖（前3名）；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或社科奖。</p>

附表二

高校教师系列：教授

类别	申报资格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任选1项）
教学科研型	教授	<p>一、主讲过1门全日制本科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128学时（其中，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32学时），且任现职以来有三年以上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在本单位前50%或85分以上；</p> <p>二、指导全日制研究生不少于2名，或年均指导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设计）不少于2名；</p> <p>三、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本学科专业学术论文（或教学研究论文）3篇（要求Ⅳ类以上，其中至少有1篇为Ⅲ类以上）；（外语类、体育类、艺术类可不作Ⅲ类以上论文要求，可以从符合其他业绩条件任一选项冲抵1篇上述Ⅳ类以上论文，最多不超过1篇；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可不作Ⅲ类以上论文要求。）</p> <p>四、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1项。</p>	<p>一、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第1名）；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2名）；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p> <p>二、获得省（部）级科技奖或社科奖二等奖（前2名）；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或社科奖一等奖（前3名）；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或社科奖。</p> <p>三、国家级精品课程（含资源共享课、视频公开课程、在线开放课程等）、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前3名）；或省级精品课程（含资源共享课、视频公开课程、在线开放课程等）、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前2名）；或获得校级以上十佳教师和教学名师称号；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专家、人才称号。</p> <p>四、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前3名）或省（部）级规划教材（第1名）或由学校立项并使用经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第1名）；或公开出版10万字以上有较高水平的学术专著1部（如系合著，本人撰写不少于10万字）；或公开出版15万字以上有较高水平的本学科专业译著1部（如系合译，本人翻译不少于15万字）。</p> <p>五、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本学科专业Ⅲ类以上学术论文1篇；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省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1项。</p> <p>六、艺术表演或艺术作品在文化部门或有关专业协会主办的专业汇演、汇展中获国家级一等奖；或由省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及有关专业协会主办的个人专题音乐会、专题作品展2次以上。</p> <p>七、具有高水平的学术、技术创新能力，创建新的学科领域，获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2项以上（第一完成人），至少有1项专利实现转化（或获得省级专利金奖、国家级专利奖）；或研究咨询报告、提案（第一完成人）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被省委常委及正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p> <p>八、指导研究生获得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p>

附表三

高校教师系列：教授

类别	申报资格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任选1项）
科研为主型	教授	<p>一、主讲过1门全日制本科课程，年均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32学时，且任现职以来有三年以上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在本单位前55%或80分以上；</p> <p>二、指导全日制研究生不少于2名，或年均指导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设计）不少于2名；</p> <p>三、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本学科专业学术论文4篇（要求Ⅳ类以上，其中至少有1篇为Ⅱ类以上）；</p> <p>四、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具有主持完成过国家级科研项目经历的，此款要求可放宽至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即可）；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2项。</p>	<p>一、获得省（部）级科技奖或社科奖二等奖（前2名）；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或社科奖一等奖（前3名）；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或社科奖。</p> <p>二、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本学科专业Ⅱ类以上学术论文1篇；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p> <p>三、获得省（部）级以上专家、人才称号。</p> <p>四、公开出版10万字以上有较高水平的学术专著1部（如系合著，本人撰写不少于10万字）；或公开出版15万字以上有较高水平的本学科专业译著1部（如系合译，本人翻译不少于15万字）。</p> <p>五、指导研究生获得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p> <p>六、具有高水平的学术、技术创新能力，创建新的学科领域，获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2项以上（第一完成人），至少有1项专利实现转化（或获得省级专利金奖、国家级专利奖）；或研究咨询报告（第一完成人）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被省委常委及正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p>

附表四

高校教师系列：教授

类别	申报资格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任选1项）
成果转化 （ 或 社会 服务 ） 型	教授	<p>一、主讲过1门全日制本科课程，年均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32学时，且任现职以来有三年以上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在本单位前60%或80分以上；</p> <p>二、指导全日制研究生不少于2名，或年均指导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设计）不少于2名；</p> <p>三、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本学科专业学术论文3篇（要求IV类以上）；</p> <p>四、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单项横向项目（自然科学类经费100万元、人文社科类经费30万元以上）2项；或主持完成累计到账经费（自然科学类经费300万元、人文社科类经费80万元以上）横向项目。</p>	<p>一、主持完成单项横向项目（自然科学类经费100万元、人文社科类经费30万元以上）1项，取得相应研究成果。</p> <p>二、通过国家级审定机构审定的育成品种1个以上或引进品种2个以上（以证书为准，第一完成人，下同）；或1项以上植物新品种权；或2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4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或4项以上软件著作权；或获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共4项以上），且至少有2项专利技术实现转化（或获得省级专利金奖、国家级专利奖）；或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p> <p>三、获得省（部）级科技奖或社科奖二等奖（前2名）；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或社科奖一等奖（前3名）；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或社科奖。</p> <p>四、公开出版10万字以上有较高水平的学术专著1部（如系合著，本人撰写不少于10万字）；或公开出版15万字以上有较高水平的本学科专业译著1部（如系合译，本人翻译不少于15万字）。</p> <p>五、获得省（部）级以上专家、人才称号。</p> <p>六、研究咨询报告或提案（第一完成人）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被省委常委及正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p>

附表五

高校教师系列：教授

类别	申报资格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任选1项）
思想政治 教育（ 专职 辅导 员等）	教授	<p>一、主讲过1门思想政治理论课、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国防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等相关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60学时，且任现职以来有三年以上本科课程课堂质量评估在本系列排名前33%或90分以上；</p> <p>二、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重大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调研，起草过重要的学校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2项以上，经实践取得显著实效，并通过学校组织人事部门审核；或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思想政治教育类教学研究论文1篇；或获校级以上比赛奖、十佳教师和教学名师称号；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第1名）；</p> <p>三、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本学科专业学术论文（或教学研究论文）3篇，其中至少有2篇为IV类以上；（可以从符合其他业绩条件任一选项冲抵1篇上述IV类以上论文，最多不超过1篇）</p> <p>四、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1项；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省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2项。</p>	<p>一、获得国家级荣誉或奖励（前3名）；或获得省（部）级荣誉或奖励（第1名）。</p> <p>二、指导全日制本科生获得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作为第一负责人组织或指导学生参加相关竞赛活动获得国家（国际）级三等奖（铜奖）以上，累计达2（次）项以上。</p> <p>三、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第1名）；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2名）；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p> <p>四、获得省（部）级科技奖或社科奖二等奖（前2名）；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或社科奖一等奖（前3名）；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或社科奖。</p> <p>五、国家级精品课程（含资源共享课、视频公开课程、在线开放课程等）、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前3名）；或省级精品课程（含资源共享课、视频公开课程、在线开放课程等）、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前2名）。</p> <p>六、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前3名）或省（部）级规划教材（第1名）或学校立项由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第1名）；或公开出版10万字以上有较高水平的学术专著1部（如系合著，本人撰写不少于10万字）；或公开出版15万字以上有较高水平的本学科专业译著1部（如系合译，本人翻译不少于15万字）。</p> <p>七、获校级以上教学比赛奖、十佳教师和教学名师称号。</p>

附表六

高校教师系列：副教授

类别	申报资格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任选1项）
教学为主型	副教授	<p>一、主讲过1门全日制本科（或学科基础）课程，年均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280学时，且任现职以来，博士{硕士（本科）}起点，有一年{二年（三年）}以上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在本单位前55%或85分以上；（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的，在该项目原计划完成时间内，教学工作量要求可相应减半）</p> <p>二、主持编写出版教材或教学参考书1部；或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或获校级以上教学比赛奖、十佳教师和教学名师称号；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前2名）；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前3名）；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5名）；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7名）；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p> <p>三、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本学科专业学术论文（或教学研究论文）3篇，其中至少有1篇为IV类以上；（外语类、体育类、艺术类可以从符合其他业绩条件任一选项冲抵1篇上述非IV类以上论文，最多不超过1篇）</p> <p>四、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省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1项。</p>	<p>一、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三等奖（第1名）；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3名）；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4名）；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p> <p>二、国家级精品课程（含资源共享课、视频公开课程、在线开放课程等）、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前4名）；或省级精品课程（含资源共享课、视频公开课程、在线开放课程等）、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前3名）。</p> <p>三、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前4名）或省（部）级规划教材（前2名）或学校立项由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前2名）；或公开出版8万字以上有较高水平的学术专著1部（如系合著，本人撰写不少于8万字）；或公开出版12万字以上有较高水平的本学科专业译著1部（如系合译，本人翻译不少于12万字）。</p> <p>四、获校级以上教学比赛奖、十佳教师和教学名师称号。</p> <p>五、指导（前2名）全日制本科生获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指导（前2名）全日制本科生学科（专业）竞赛并获得全国二等奖以上（或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荣誉，上述累计达2（次）项以上；或指导（前2名）全日制本科生代表国家参加世界性体育比赛或参加全国体育比赛且获个人、集体项目前3名以上成绩，或指导（前2名）全日制本科生参加省大学生运动会比赛中获第1名（或破纪录1次），上述累计达2（次）项以上；或艺术表演、作品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或省级二等奖以上；或由厅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专业协会主办的个人专题音乐会、专题作品展2次以上。</p> <p>六、获得省（部）级科技奖或社科奖三等奖（第1名）；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或社科奖二等奖（前3名）；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或社科奖一等奖（前4名）；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或社科奖。</p>

附表七

高校教师系列：副教授

类别	申报资格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任选1项）
教学科研型	副教授	<p>一、主讲过1门全日制本科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128学时（其中，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64学时），且任现职以来，博士{硕士（本科）}起点，有一年{二年（三年）}以上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在本单位前65%或80分以上；（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的，在该项目原计划完成时间内，教学工作量要求可相应减半）</p> <p>二、指导全日制研究生不少于1名，或年均指导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设计）不少于2名；</p> <p>三、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本学科专业学术论文（或教学研究论文）3篇，其中至少有2篇为IV类以上；（外语类、体育类、艺术类可以从符合其他业绩条件任一选项冲抵1篇上述IV类以上论文，最多不超过1篇）</p> <p>四、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省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1项。</p>	<p>一、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三等奖（第1名）；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3名）；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4名）；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p> <p>二、获得省（部）级科技奖或社科奖三等奖（第1名）；或得获省（部）级科技奖或社科奖二等奖（前3名）；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或社科奖一等奖（前4名）；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或社科奖。</p> <p>三、国家级精品课程（含资源共享课、视频公开课程、在线开放课程等）、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前4名）；或省级精品课程（含资源共享课、视频公开课程、在线开放课程等）、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前3名）；或获得校级以上十佳教师和教学名师称号；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专家、人才称号。</p> <p>四、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前4名）或省（部）级规划教材（前2名）或学校立项由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前2名）；或公开出版8万字以上有较高水平的学术专著1部（如系合著，本人撰写不少于8万字）；或公开出版12万字以上有较高水平的本学科专业译著1部（如系合译，本人翻译不少于12万字）。</p> <p>五、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本学科专业IV类以上学术论文1篇；或主持完成厅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p> <p>六、艺术表演或艺术作品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或省级二等奖以上；或由厅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专业协会主办的个人专题音乐会、专题作品展2次以上。</p> <p>七、具有高水平的学术、技术创新能力，创建新的学科领域，获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第一完成人）；或研究咨询报告、提案（第一完成人）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被正厅级以上领导批示。</p> <p>八、指导研究生获得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p>

附表八

高校教师系列：副教授

类别	申报资格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任选 1 项）
科研为主型	副教授	<p>一、主讲过 1 门全日制本科课程，年均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2 学时，且任现职以来，博士{硕士(本科)}起点，有一年{二年(三年)}以上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在本单位前 65%或 80 分以上；(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的，在该项目原计划完成时间内，教学工作量要求可相应减半)</p> <p>二、指导全日制研究生不少于 1 名，或年均指导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设计)不少于 2 名；</p> <p>三、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本学科专业学术论文 3 篇(要求Ⅳ类以上，其中至少有 1 篇为Ⅲ类以上)；</p> <p>四、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p>	<p>一、获得省(部)级科技奖或社科奖三等奖(第 1 名)；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或社科奖二等奖(前 3 名)；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或社科奖一等奖(前 4 名)；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或社科奖。</p> <p>二、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本学科专业Ⅲ类以上学术论文 1 篇；或主持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p> <p>三、获得省(部)级以上专家、人才称号。</p> <p>四、公开出版 8 万字以上有较高水平的学术专著 1 部(如系合著，本人撰写不少于 8 万字)；或公开出版 12 万字以上有较高水平的本学科专业译著 1 部(如系合译，本人翻译不少于 12 万字)。</p> <p>五、指导研究生获得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p> <p>六、具有高水平的学术、技术创新能力，创建新的学科领域，获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第一完成人)；或研究咨询报告(第一完成人)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被正厅级以上领导批示。</p>

附表九

高校教师系列：副教授

类别	申报资格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任选1项）
成果转化（或服务）型	副教授	<p>一、主讲过1门全日制本科课程,年均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32学时,且任现职以来,博士{硕士(本科)}起点,有一年{二年(三年)}以上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在本单位前70%或80分以上;(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的,在该项目原计划完成时间内,教学工作量要求可相应减半)</p> <p>二、指导全日制研究生不少于1名,或年均指导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设计)不少于2名;</p> <p>三、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本学科专业学术论文3篇,其中至少有2篇为IV类以上;</p> <p>四、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单项横向项目(自然科学类经费60万元、人文社科类经费20万元以上)1项;或主持完成累计到账经费(自然科学类经费120万元、人文社科类经费40万元以上)横向项目。</p>	<p>一、主持完成单项横向项目(自然科学类经费60万元、人文社科类经费20万元以上)1项,取得相应研究成果。</p> <p>二、通过国家级审定机构审定的育成品种1个以上或引进品种1个以上(以证书为准,第一完成人,下同);或1项以上植物新品种权;或1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2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或2项以上软件著作权),且至少有1项专利实现转化(或获得省级专利金奖、国家级专利奖);或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p> <p>三、获得省(部)级科技奖或社科奖三等奖(第1名);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或社科奖二等奖(前3名);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或社科奖一等奖(前4名);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或社科奖。</p> <p>四、公开出版8万字以上有较高水平的学术专著1部(如系合著,本人撰写不少于8万字);或公开出版12万字以上有较高水平的本学科专业译著1部(如系合译,本人翻译不少于12万字)。</p> <p>五、获得省(部)级以上专家、人才称号。</p> <p>六、研究咨询报告或提案(第一完成人)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被正厅级以上领导批示。</p>

附表十

高校教师系列：副教授

类别	申报资格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任选1项）
思想政治教育（专职辅导员等）	副教授	<p>一、主讲过1门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等相关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60学时，且任职以来，博士{硕士（本科）}起点，有一年{二年（三年）}以上本科课程课堂质量评估在本系列排名前55%或85分以上；（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的，在该项目原计划完成时间内，教学工作量要求可相应减半）</p> <p>二、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重大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调研，起草过重要的学校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1项以上，经实践取得显著实效，并通过学校组织人事部门审核；或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思想政治教育类教学研究论文1篇；或获校级以上教学比赛奖、十佳教师和教学名师称号；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前2名）；</p> <p>三、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本学科专业学术论文（或教学研究论文）3篇，其中至少有1篇为IV类以上；（可以从符合其他业绩条件任一选项冲抵1篇上述非IV类以上论文，最多不超过1篇）</p> <p>四、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省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1项。</p>	<p>一、获得国家级荣誉或奖励；或获得省（部）级荣誉或奖励（前2名）；或获得厅级荣誉或奖励（第1名）。</p> <p>二、指导（前2名）全日制本科生获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指导（前2名）学生参加相关竞赛活动获得国家（国际）级三等奖（铜奖）以上，累计达2（次）项以上。</p> <p>三、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三等奖（第1名）；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3名）；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4名）；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p> <p>四、获得省（部）级科技奖或社科奖三等奖（第1名）；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或社科奖二等奖（前3名）；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或社科奖一等奖（前4名）；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或社科奖。</p> <p>五、国家级精品课程（含资源共享课、视频公开课程、在线开放课程等）、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前4名）；或省级精品课程（含资源共享课、视频公开课程、在线开放课程等）、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前3名）。</p> <p>六、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前4名）或省级规划教材（前2名）或学校立项由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前2名）；或公开出版8万字以上有较高水平的学术专著1部（如系合著，本人撰写不少于8万字）；或公开出版12万字以上有较高水平的本学科专业译著1部（如系合译，本人翻译不少于12万字）。</p> <p>七、获校级以上教学比赛奖、十佳教师和教学名师称号。</p>

附表十一

高校教师系列：讲师

申报资格	基本业绩条件
讲师	<p>一、主讲过 1 门全日制本科课程，年均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64 学时；其中，思想政治教育类要求主讲 1 门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等相关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60 学时，且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在本单位前 80%或 80 分以上；</p> <p>二、担任班主任或学生辅导员工作一年以上（本人所在单位没有学生，且未安排承担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的除外，由所在单位出具证明）；</p> <p>三、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本学科专业学术论文 1 篇；或参与完成（前 3 名）校级以上科研项目，并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上发表本学科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参与完成（前 3 名）一项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工作，并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上发表本学科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参加编写 1 部省（部）级以上教材，其中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5 万字。</p>

附表十二

实验系列：正高级实验师

申报资格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任选1项）
正高级实验师	<p>一、讲授过1门实验课程，课程教学效果良好；或在学校教学科研机构所在平台从事仪器设备管理、维护、技术培训等工作，年度考核合格；</p> <p>二、负责承担过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或承担并组织领导本学科的重大实验工作，实验技术研究业绩突出，取得显著效果；或在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使用与管理、仪器设备功能的深度开发、自行研制开发实验设备或大型专用软件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发挥显著作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的，此项可不作要求）</p> <p>三、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本学科专业学术论文（或教学研究论文）3篇，其中至少有2篇为IV类以上；</p> <p>四、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2项。</p>	<p>一、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前5名），或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前3名）。</p> <p>二、获得省（部）级科技奖或社科奖三等奖（第1名）；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或社科奖二等奖（前3名）；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或社科奖一等奖（前4名）；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或社科奖。</p> <p>三、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三等奖（第1名）；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3名）；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4名）；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p> <p>四、国家级精品课程（含资源共享课、视频公开课、在线开放课程等）、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前4名）；或省级精品课程（含资源共享课、视频公开课、在线开放课程等）、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前3名）。</p> <p>五、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前4名）或省级规划教材（前2名）或学校立项由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前2名）；或公开出版10万字以上有较高水平的学术专著1部（如系合著，本人撰写不少于10万字）；或公开出版15万字以上有较高水平的本学科专业译著1部（如系合译，本人翻译不少于15万字）。</p> <p>六、获校级以上教学比赛奖、十佳教师和教学名师称号。</p> <p>七、指导全日制本科生获省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指导全日制本科生学科（专业）竞赛并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荣誉。</p> <p>八、获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或软件著作权2项）以上（第一完成人）。</p>

附表十三

实验系列：高级实验师

申报资格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任选1项）
高级实验师	<p>一、讲授过1门实验课程，课程教学效果良好；或在学校教学科研机构所在平台从事仪器设备管理、维护、技术培训等工作，年度考核合格；</p> <p>二、参与实验室建设或改进相关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成绩显著；{参与（前2名）国家级科研项目的，此项可不作要求}</p> <p>三、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本学科专业学术论文（或教学研究论文）3篇，其中至少有1篇为IV类以上；</p> <p>四、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p>	<p>一、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前7名），或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前5名）。</p> <p>二、获得省（部）级科技奖或社科奖三等奖（前2名）；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或社科奖二等奖（前4名）；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或社科奖一等奖（前5名）；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或社科奖。</p> <p>三、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三等奖（第2名）；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4名）；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5名）；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p> <p>四、国家级精品课程（含资源共享课、视频公开课、在线开放课程等）、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前5名）；或省级精品课程（含资源共享课、视频公开课、在线开放课程等）、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前4名）。</p> <p>五、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前5名）或省级规划教材（第3名）或学校立项由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前3名）；或公开出版8万字以上有较高水平的学术专著1部（如系合著，本人撰写不少于8万字）；或公开出版12万字以上有较高水平的本学科专业译著1部（如系合译，本人翻译不少于12万字）。</p> <p>六、获校级以上教学比赛奖、十佳教师和教学名师称号。</p> <p>七、指导（前2名）全日制本科生获省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指导（前2名）全日制本科生学科（专业）竞赛并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荣誉。</p> <p>八、获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1项、或软件著作权1项）以上（第一完成人）。</p>

附表十四

实验系列：实验师

申报资格	基本业绩条件
实验师	<p>一、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并指导过学生实验的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p> <p>二、参加过实验室的建设工作，或编写、修改过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p> <p>三、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本学科专业学术论文 1 篇；或参与完成（前 3 名）校级以上科研项目，并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上发表本学科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参与完成（前 3 名）一项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工作，并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上发表本学科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参加编写 1 部教材，其中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3 万字。</p>

附表十五

科学研究系列：研究员

类别	申报资格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任选1项）
基础研究型	研究员	<p>一、指导全日制研究生不少于2名；</p> <p>二、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本学科专业IV类以上学术论文5篇（其中至少有2篇为II类以上）；</p> <p>三、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具有主持完成过国家级科研项目经历的，此款要求可放宽至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即可）；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2项。</p>	<p>一、获得省（部）级科技奖或社科奖二等奖（前2名）；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或社科奖一等奖（前3名）；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或社科奖。</p> <p>二、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本学科专业II类以上学术论文1篇；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p> <p>三、获得省（部）级以上专家、人才称号。</p> <p>四、公开出版15万字以上有较高水平的学术专著1部（如系合著，本人撰写不少于15万字）；或公开出版20万字以上有较高水平的本学科专业译著1部（如系合译，本人翻译不少于20万字）。</p> <p>五、指导研究生获得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p> <p>六、具有高水平的学术、技术创新能力，创建新的学科领域，获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2项以上（第一完成人），至少有1项专利实现转化（或获得省级专利金奖、国家级专利奖）；或研究咨询报告（第一完成人）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被省委常委及正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p> <p>七、完成已发布的国家标准1项或行业标准2项或地方标准3项以上（第一完成人，下同）；或完成已发布的地方以上标准3项。</p>

附表十六

科学研究系列：研究员

类别	申报资格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任选1项）
应用型	研究员	<p>一、指导全日制研究生不少于2名；</p> <p>二、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本学科专业IV类以上学术论文4篇（其中至少有1篇为III类以上）；</p> <p>三、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p>	<p>一、主持完成单项横向项目（自然科学类经费100万元、人文社科类经费30万元以上）1项，取得相应研究成果。</p> <p>二、通过国家级审定机构审定的育成品种1个以上或引进品种2个以上（以证书为准，第一完成人，下同）；或1项以上植物新品种权；或2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4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或4项以上软件著作权；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共4项以上），且至少有2项专利技术实现转化（或获得省级专利金奖、国家级专利奖）；或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p> <p>三、获得省（部）级科技奖或社科奖二等奖（前2名）；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或社科奖一等奖（前3名）；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或社科奖。</p> <p>四、公开出版10万字以上有较高水平的学术专著1部（如系合著，本人撰写不少于10万字）；或公开出版15万字以上有较高水平的本学科专业译著1部（如系合译，本人翻译不少于15万字）。</p> <p>五、获得省（部）级以上专家、人才称号。</p> <p>六、研究咨询报告或提案（第一完成人）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被省委常委及正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p> <p>七、完成已发布的国家标准1项或行业标准2项或地方标准3项以上（第一完成人，下同）；或完成已发布的地方以上标准3项。</p>

附表十七

科学研究系列：副研究员

类别	申报资格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任选1项）
基础研究型	副研究员	<p>一、指导或协助指导全日制研究生不少于2名；</p> <p>二、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本学科专业IV类以上学术论文4篇（其中至少有2篇为III类以上）；</p> <p>三、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p>	<p>一、获得省（部）级科技奖或社科奖三等奖（第1名）；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或社科奖二等奖（前3名）；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或社科奖一等奖（前4名）；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或社科奖。</p> <p>二、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本学科专业III类以上学术论文1篇；或主持省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p> <p>三、获得省（部）级以上专家、人才称号。</p> <p>四、公开出版10万字以上有较高水平的学术专著1部（如系合著，本人撰写不少于10万字）；或公开出版15万字以上有较高水平的本学科专业译著1部（如系合译，本人翻译不少于15万字）。</p> <p>五、具有高水平的学术、技术创新能力，创建新的学科领域，获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第一完成人）；或研究咨询报告（第一完成人）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被正厅级以上领导批示。</p> <p>六、完成已发布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1项（第一完成人，下同）；或完成已发布的地方以上标准2项。</p>

附表十八

科学研究系列：副研究员

类别	申报资格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任选1项）
应用型	副研究员	<p>一、指导或协助指导全日制研究生不少于2名；</p> <p>二、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本学科专业IV类以上学术论文3篇；</p> <p>三、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单项横向项目（自然科学类经费60万元、人文社科类经费20万元以上）1项；或主持完成累计到账经费（自然科学类经费120万元、人文社科类经费40万元以上）横向项目。</p>	<p>一、主持完成单项横向项目（自然科学类经费60万元、人文社科类经费20万元以上）1项，取得相应研究成果。</p> <p>二、通过国家级审定机构审定的育成品种1个以上或引进品种1个以上（以证书为准，第一完成人，下同）；或1项以上植物新品种权；或1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2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或2项以上软件著作权），且至少有1项专利实现转化（或获得省级专利金奖、国家级专利奖）；或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p> <p>三、获得省（部）级科技奖或社科奖三等奖（第1名）；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或社科奖二等奖（前3名）；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或社科奖一等奖（前4名）；或获得国家科技奖或社科奖。</p> <p>四、公开出版8万字以上有较高水平的学术专著1部（如系合著，本人撰写不少于8万字）；或公开出版12万字以上有较高水平的本学科专业译著1部（如系合译，本人翻译不少于12万字）。</p> <p>五、获得省（部）级以上专家、人才称号。</p> <p>六、研究咨询报告或提案（第一完成人）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被正厅级以上领导批示。</p> <p>七、完成已发布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1项（第一完成人，下同）；或完成已发布的地方以上标准2项。</p>

附表十九

科学研究系列：助理研究员

申报资格	基本业绩条件
助理研究员	<p>一、协助指导全日制研究生或本科生（毕业设计）工作；</p> <p>二、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本学科专业学术论文 1 篇；或参与完成（前 2 名）校级以上科研项目，并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上发表本学科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参与完成（前 2 名）一项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工作，并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上发表本学科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p>

学术论文分类说明

T 类：包含以下期刊论文：

- (1) 《自然》(Nature) 主刊；
- (2) 《科学》(Science) 主刊；
- (3) 《细胞》(Cell) 主刊；
- (4) 《美国经济评论》(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 (5) 《管理学会杂志》(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 (6) 《中国社会科学》。

I 类：包含以下四种类型的期刊论文：

- (1) SCI 一区收录期刊论文；
- (2) $IF \geq 1.0$ 的 SSCI 收录期刊论文；
- (3) CSCD、CSSCI 收录并且在其所在学科（或类别）排名前 5% 的期刊论文；
- (4) ESI 高被引论文和纳入自然指数统计的 68 种自然科学期刊论文（非上述 T 类期刊论文）。

II 类：包含以下三种类型的期刊论文：

- (1) SCI 二区收录期刊论文；
- (2) $IF < 1.0$ 的 SSCI 收录期刊论文；
- (3) CSCD、CSSCI 收录并且在其所在学科（或类别）排名 6-20% 的期刊论文。

III 类：包含以下四种类型的期刊论文：

- (1) SCI 三区收录期刊论文；
- (2) A&HCI 收录期刊论文；

(3) CSCD、CSSCI 收录并且在其所在学科(或类别)排名 21-50% 的期刊论文;

(4) EI 收录期刊论文(须为国际英文期刊或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所属一级专业学会主办的期刊)。

IV类：包含以下三种类型的期刊论文：

(1) EI 收录期刊论文(非上述III类期刊论文);

(2) SCI 四区收录期刊论文;

(3) CSCD、CSSCI 收录并且在其所在学科(或类别)排名 50% 以后的期刊论文。

注：①SCI 分区以当年度中科院发布的分区为准，一区为学科排名前 5%，二区为 6-20%，三区为 21-50%，四区为 50%以后。

②SSCI 收录期刊影响因子(IF)以公开出版时为准，如当年未确定影响因子，以前一年的为准。

③CSCD、CSSCI 收录期刊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公布来源期刊目录时为准，不含来源集刊和扩展版，各学科(或类别)分类中的排名以 CNKI 网站公布的综合影响因子(以公开出版当年为准，如当年未确定影响因子，以前一年的为准)为依据；若未分类，则统一按综合影响因子高低排序。

④ESI 高被引论文，指同一年同一个 ESI 学科发表论文的被引次数按照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排在前 1%的论文。

⑤以上所指论文均为期刊论文，不含会议论文及各类增刊、特刊、来源集刊和扩展版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⑥建筑学、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学科补充以下部分期刊，视同 IV类学术论文：《建筑学报》、《时代建筑》、《建筑师》、《风景园林》、《中国园林》、《国际城市规划》、《现代城市研究》、《新建筑》、《古建园林技术》、《世界建筑》、《建筑创作》、《规划师》、《室内设计与装修》、《中国城市林业》。

⑦其他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可视同IV类以上学术论文。

⑧针对原创性较大的科研成果，经由本学科领域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以及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等 2 名以上资深专家书面推荐鉴定为原创性较大的科研成果，可在原有学术论文分类基础上，提升一个档次认定。（即原创性较大的Ⅳ类论文可认定为Ⅲ类论文，以此类推）

附录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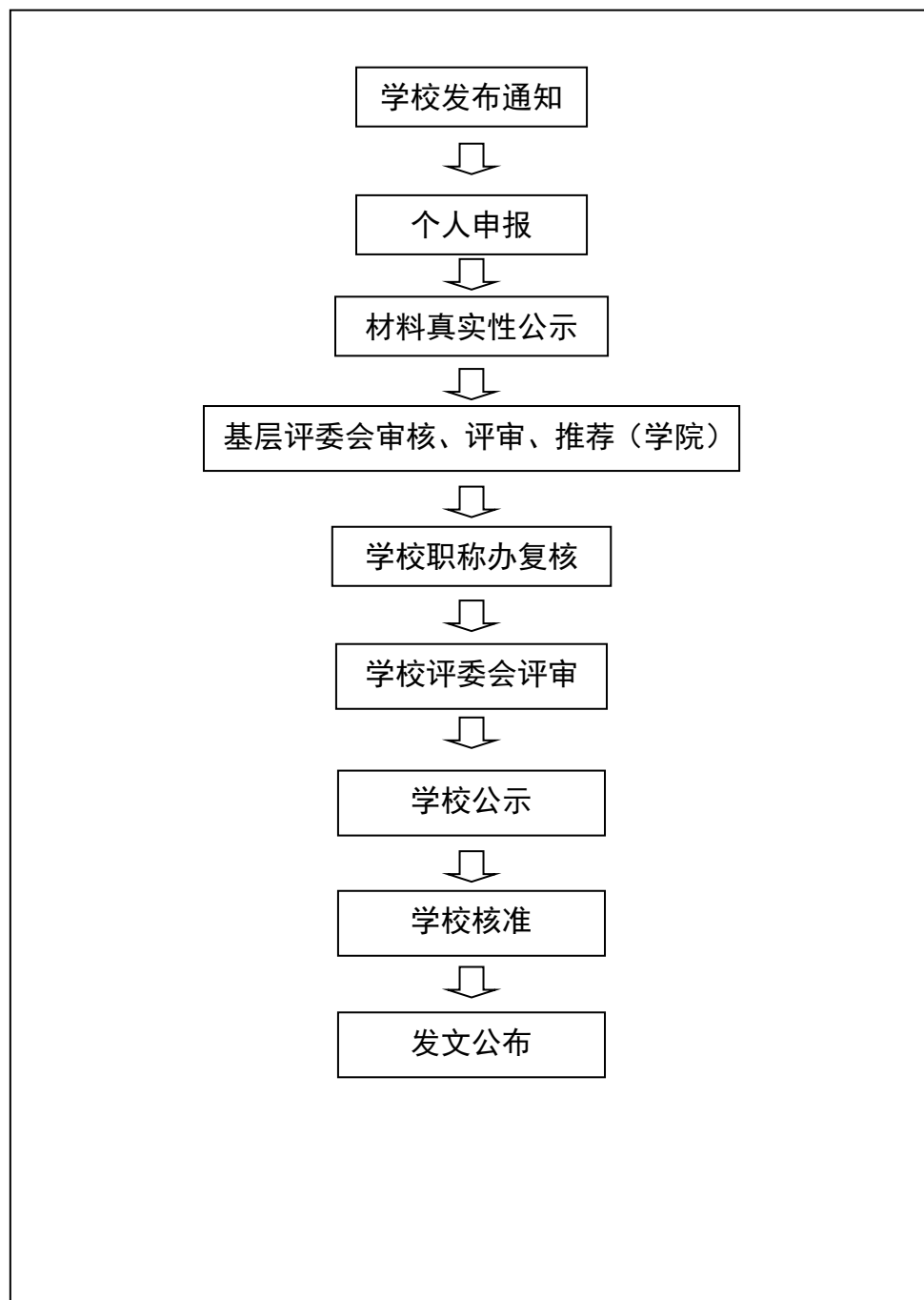
国家级科研项目说明

一、自然科学类项目是指：纳入国家科技管理平台统一管理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原“863”计划、原“973”计划、原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的二级项目（一级课题），可视为国家级项目。

二、人文社科类项目是指：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下达的项目，以及国家艺术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的子课题，可视为国家级项目。

三、其他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国家级科研项目

职称申报流程图（校内）



职称申报流程图（校外）

